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方案中的具体举措，在聚焦主业、加强客户拓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凝聚和激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回购股份、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方面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